

广西广播电视台系列广播发射设备

2025 年度代维代管协议书

GXRTV 技术播控中心(合约)字 2025 第 77 号

为保障广西广播电视台系列广播（经济广播、教育广播、文艺广播、交通广播）频率在广西区直属台站得到优质高效转播，广西广播电视台与广西广播电视技术中心就做好发射设备的年度代维代管工作进行协商，为明确双方的责任、义务，特制定本协议。

第一条 协议双方

甲方：广西广播电视台

乙方：广西广播电视技术中心

第二条 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全力支持配合乙方做好代维代管广播频率发射设备的日常维护工作，负责办理和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台执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播电视频率使用许可证(甲类)》。

(2) 负责提供必要且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要求的广播调频发射设备及安装器材，产权属甲方所有。

(3) 所提供的发射设备必须可纳入广西整省（区）广播电视无线发射台站运行支撑管理系统进行管理。甲方可使用“广西整省（区）广播电视无线发射台站运行支撑管理系统”查看实时

发射机运行数据。

(4) 根据自治区广电局(桂广发〔2011〕55号)文,双方协商确定发射机代维费(已含单价小于1000元的设备维修器材费)总额,在本协议生效后3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完成。

(5) 若发射设备因故障(非乙方人为因素)发生损坏,乙方应及时通报甲方,双方协商解决方案。设备维修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6) 甲方委托乙方代维代管其设备资产。乙方应配合甲方开展资产管理工作,妥善保管并规范存放甲方资产设备,防止遗失。涉及甲方设备资产的处置事宜,由甲方按照国家及地方关于广播电视设备固定资产报废的政策规定和流程执行。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配合甲方落实必要的广播节目信号源传输通路,确保甲方信号源高质传输至各发射设备,为甲方的发射设备稳定工作提供必备的条件。

(2) 乙方应切实履行资产管理职责,将甲方代维代管的发射设备统一纳入所属发射台站的机房年度维护计划。乙方负责发射设备的日常检修、维护工作,确保设备清洁、存放规范,保持设备完好状态及配件齐全。若设备资产出现损坏、遗失等情形,乙方须及时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报告。

(3) 根据国家广电总局安全播出相关规定,乙方须保障转播发射设备的正常运行,符合满功率、满时间、满调制度的“三

满”播出（不可抗力除外），确保发射机发射功率日平均值不低于额定功率的 95%。对于甲方反馈的覆盖收听问题，乙方须及时响应并处理。

（4）乙方应于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提供所代维代管发射机上月每日实际发射功率数据（以“广西整省（区）广播电视无线发射台站运行支撑管理系统”记录的日平均值为准）。同时，乙方每年通报一次发射机测试指标数据。

（5）设备运行过程中出现问题或发生故障时，乙方应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处理，优先保障安全播出。若出现停播或乙方无法自行修复的情况，乙方须立即通报给甲方，并共同协商解决方案。

（6）系列广播（经济广播、教育广播、文艺广播、交通广播）节目播出时间：每日 06：00-次日 01：00（如遇重大转播要求，按上级通知执行）。

（7）乙方发生重大停播事件时，须及时通报甲方；停播率指标按照自治区广电局下达的年度任务指标执行。

第三条 协议金额

本协议代维代管费用合计金额人民币壹佰陆拾肆万肆仟元整（¥1644000.00）。（详见附件 2）

1、本协议代维代管发射设备的发射频率共计 46 个。（详见附件 2）

2、器材费：单价小于 1000 元（含）的由乙方承担，单价大于 1000 元的器材以及由甲方提出的技术改造的设备器材费由甲

方另行支付。

3、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资金分配表（详见附件3）向广西广播电视技术中心各单位支付代维代管费，广西广播电视技术中心各单位在收到代维代管费后10个工作日内按照接收金额向甲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四条 甲方提供的设备，乙方代为检修维护，其产权属甲方所有，专用于广西广播电视台系列广播发射，不能挪为他用，不能设置质押等。

第五条 在协议执行过程中出现纠纷，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在纠纷解决之前，乙方不得停播代维代管的发射频率。如无法协商达成一致，双方同意向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条 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中心两份，具有同等效力。本协议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有效期从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甲乙双方完全了解并同意：本协议所有内容系依照双方共同意愿制定，一经签署，效力超越其他所有涉及本协议项下全部事项的口头与书面承诺，本协议如需修改，必须经双方商议并出具书面同意证明。在履行本协议中可能产生的争端，双方应在相互尊重、友好合作的框架内协商解决。

附件1.《自治区广播电影电视局关于在区局直属台站安装无线发射、传输设备的有关规定》（桂广发技〔2011〕55号）

附件 2. 2025 年广西广播电视台系列广播代维代管频率及费用明细

附件 3. 2025 年广西广播电视台代维代管费分配表

(本页为签署页, 无正文)

甲方: 广西广播电视台

甲方代表:

李俊斌

签订日期: 2025 年 6 月 25 日

乙方: 广西广播电视技术中心

乙方代表:

陈有义

签订日期: 2025 年 6 月 25 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 广播电影电视局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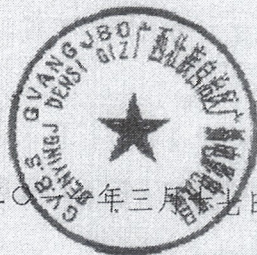
桂广发技〔2011〕55号

自治区广播电影电视局 关于印发《在区局直属台站安装 无线发射、传输设备的有关规定》的通知

各市、县广电（文广）局，区局直属有关单位：

现将《在区局直属台站安装无线发射、传输设备的有关规定》
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在区局直属台站安装无线发射、 传输设备的有关规定

为促进各市、县广播电视事业的发展，充分发挥自治区广电局直属台站现有基础设施的社会效益，自治区广电局原则上支持市、县广电（文广）局将其广播电视传输、发射设备安装在区局直属台站内，但必须事先向自治区广电局提出申请并征得同意，与所在台站协商签订协议后，设备运维的安全播出责任由所在台站负责。

为加强管理，确保广播电视的安全播出，现就市、县广电（文广）局在区局直属台站安装无线发射、传输设备有关问题作如下规定。

一、设备配置要求

1. 应达到《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广电总局令第62号）中的无线发射转播台实施细则中系统配置的相关要求。

2. 设备技术参数必须符合国家广电总局批准建台相关文件的规定，有入网许可证，不能对台站原有设备的正常运行产生影响。

3. 对设备进行技术改造实现自动化播出和远程监控功能，纳入广西整省（区）广播电视无线发射台站运行支撑管理系统进行管理。

二、运营经费的管理

1. 公共设施建设: 凡与市、县广电(文广)局安装设备有关的公共设施建设, 如扩建改造、设备技改、设备更新等, 所需一次性投资, 按各自标称功率或设备数量比例分担投资。

2. 公共设施维护: 凡与市、县广电(文广)局设备正常运行有关的公共设施维护, 如机房、铁塔、天馈线、避雷、供电、公路等, 如遇自然灾害受损的修复或正常的维修, 所需经费 5000 元以上的, 按各自发射功率或设备数量比例分担费用。

3. 电费的计算: 市、县广电(文广)局的设备用电自行安装专用电表, 由市、县广电(文广)局自行向当地供电部门交纳。与台站共用发电机的, 自发电所产生的费用按各自发射功率的比例分担。

4. 代维、代管费的标准

根据各类发射机的功率大小、技术难度、值班维护工作量, 收取代管费和代维费, 每年收费参照如下标准:

功率 (kW)	1		3		5		10		微波	
类别	VHF	UHF	VHF	UHF	VHF	UHF	VHF	UHF	MMDS	传输
电视 (万元)	5-6	5-7	8-10	9-11	10-12	11-13	12-14	14-16	1.5-2	2
调频 (万元)	3-4		5-6		6-7		8-10			

本规定自下发之日起执行, 原下发的《关于系统内各单位在厅属转播台、实验台、微波台安装设施的有关规定》(桂广发字[1996] 115 号) 停止执行。

主题词：科技 台站 规定 通知

广西广播电影电视局办公室

2011年3月18日印发

(共印4份)

附件 3

2025 年广西广播电视台代维代管费分配表

序号	单位名称（户名）	账号	开户行	金额(万元)
1	广西广播电视技术中心	626257485281	中国银行广西区分行	12.15
2	广西广播电视技术中心南宁分中心	4500160465005070 0353	建设银行南宁园湖支行 营业部	82.25
3	广西广播电视技术中心北海分中心	2107510009264001 037	工商银行北海市南珠科技支行	20.00
4	广西广播电视技术中心来宾分中心	2108415009100119 233	工商银行来宾市兴宾支行	30.00
5	广西广播电视技术中心贺州分中心	2109380509201039 337	工商银行贺州市西约支行	20.00
合计				164.40